

标段编号：2601-440305-04-01-3919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产业用房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3 项典型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2）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工程管理中心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3	项目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工程管理中心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加盖业主公章。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装修工程师、土建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5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集团简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田集团”（股票代码：002482），是特区建工集团旗下一家大型综合性上市公司，同时也是深圳市国资委旗下唯一一家建筑装饰上市企业。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机电安装、消防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国际绿色建造综合集成服务商，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业态涵盖住宅、写字楼、大型公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及文旅等，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战略转型升级后的广田集团，将贯彻特区建工集团“1456”战略部署，与特区建工集团旗下各企业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工业上楼”产品标准化体系和空间解决方案，打造新质生产力，培育业务增长的新引擎，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特区建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城市建设全过程综合服务商注入新力量。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严静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710721311X	电话：13530180979	
	项目经理：尹继华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7801150310	电话：13925202196	
	投标员：林婷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8812080167	电话：13510993502	
	电子邮箱：154862652@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件 页码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7638.2618 91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4年12月 30日	优秀	P5-P25
2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7327.2812 46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5年05月 30日	良好	P26-P56
3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DB)	3325.1323 96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4年11月 07日	良好	P57-P107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1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5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38.261891万元

中标工期： 3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志高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0



查验码：JY20240830150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09-LGSQ01-ZB-241001

深建工合字【2024】17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316569372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龚颖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50385128

电子邮箱：wangdan2@szgt.com

传真：0755-2219052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4年6月1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

工程内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距离市中心约15公里，总占地面积

52.05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该场馆由德国 GMP 公司设计，是深圳的地标性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本项目涉及改造，不涉及单跨和高度的改变，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757.54 平方米，最大改造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3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69757.5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4〕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0075797.16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42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总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 于琦/龚颖

委托代理人: 王丹

电 话: 13510074383

传 真: 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792156888819

邮 政 编 码: 518001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大运场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 会主体育场	建筑面积 (m²)	214124.7	工程造价	7299.252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建筑装饰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241122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宽
副组长	石毅文、华文
组员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郑忠康、奇奕昕、孟旭、吕志科、黄克涛、叶赛、华文、王志诚、曾文浩、伍拥军、唐子双、苏遵龙、李志高、魏艺峰、顾则军、陈望生、饶晨、李曙光、周恩荣、王海卿、杨离离、姚远、姜军、刘扬、裴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宽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吕志科、华文、王志诚、伍拥军、李曙光、周恩荣、姚远、李志高、顾则军、陈望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石毅文	郑忠康、奇奕昕、孟旭、黄克涛、曾文浩、唐子双、王海卿、杨离离、姜军、魏艺峰、刘扬、裴翔
工程质控资料	华文	叶赛、苏遵龙、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12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2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2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7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1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8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8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1.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修缮工程、物联网工程等（除交通设施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交通设施相关工作实施。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2.1.5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04-440307-04-01-13461601

编号
2024-1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韵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主体体育场		
建设规模	214124.7平方米		
合同工期	345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炳文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华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2

2.1.6 表扬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十五运会 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 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的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是新中国历史上首次由三地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粤港澳三地的重要政治任务，意义重大。十五运会的顺利举办，将进一步为大湾区一体化进程探索路径、积累经验。由贵司承建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自实施以来，贵司密切关注、高效协作、共同奋斗，保质保量完成了项目的每个目标节点。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施工现场复杂、对接部门繁多、项目工期吃紧等诸多因素，贵司领导亲力亲为、积极协调，项目团队全力以赴、迎难而上。在各方精诚合作下，项目目标得以顺利完成。

贵司项目承建管理团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始终积极配合我局工作，紧跟项目进度，严控安全质量。在此，特对贵司优秀表现予以表扬，望贵司在今后工作中勇于突破、再接再厉，为龙岗打造更多的精品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月16日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的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负责建设的十五运会与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项目，自启动以来，在公司的密切关注及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高效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每个节点目标。赢得了相关各方的认可。

特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对接部门多、工期紧等诸多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整个团队发扬工匠精神、迎难而上，顺利完成了节点目标。

贵司项目承建管理团队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工作，紧跟项目进度，严控安全质量。在此，特对其辛苦付出和优秀表现予以表扬。望贵司在今后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再创佳绩，为龙岗打造更多的精品工程。

特此函达。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China Resources Land Shenzhen Region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6 楼
CR Land Building Tower B, No.9668 Shennan Avenue, Yuehai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 26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1.7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15)			13.5
工期控制(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5
合计(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  2025.6.26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27.281246万元

中标工期： 21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国谦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8



查验码： JY202406282756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
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
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
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u>精装修</u>);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7（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9.93%（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7327281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1439139.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7818758.41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2.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文彬	龙岗城投			赵文彬
5	何伟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伟
6	陈宇	龙岗城投			陈宇
7	李磊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陈宇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陈宇
13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周冲
14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周冲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双
16	何伟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	中级	何伟
17	何伟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伟
18	何伟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员	中级	
7	张锦山	广田	施工员		张锦山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王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王明华
11	王	广田	项目经理		王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黄文辉	深总院	装饰		
14	陈明	广田	项目经理		
15	陈文	广田	材料		陈文
16	陈文	广田	施工员		陈文
17	张林	广田	资料员		张林
18	张晨	广田	资料员		张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子博	龙南城投			赵子博
5	何军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军
6	徐新	龙南城投			徐新
7	李磊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俞磊	龙南城投		中级	俞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张平
13	何清	联盛	主监	中	何清
14	魏凯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级	魏凯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高级	张双
16	徐长凯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造价师	中级	徐长凯
17	陈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陈冲
18	许明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资料员		许明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涛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涛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张锦云	深总院	装饰		
14	张锦云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锦云	广田	材料		张锦云
16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17	张锦云	广田	资料员		张锦云
18	张锦云	广田	资料员		张锦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陈国谦

粤1442006200806386

建筑

2027.07.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兵

注册号61003899

有效期2026.07.31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2.2.4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4-1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65993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3-06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国康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06386 项目总监: 杨小兵 注册证书号: 61003899 范围: 精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2.5 履约情况

新基建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盐龙大道衔接匝道、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及排洪渠改迁 6 个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本季度施工进度总体正常，两个园区项目推进较顺利。其中，软件园项目施工进度总体较快，实现了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各专业单位施工进度均已过半的目标，但幕墙单位（中建三局）还需进一步合理组织施工，提高施工效率。生态智谷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造楼机施工效率逐步提高，但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主塔及工况二、智谷周边道路（中铁七局）鹰咀路边坡施工进度等存在一定滞后，相关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加快工序转换。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一些漏洞。其中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在内业资料检查中暴露出较多问题，如深化设计资料不完善，交底资料不全等；软件园总包单位（中建五局）档案资料不够完善，需尽快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本季度安全管理工作较上季度有较大提升，现场文明施工形象良好；软件园幕墙单位（中建三局）在高空作业吊篮、动火作业、脚手架等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二）全咨（监理）单位

1. 软件园全咨单位（重庆联盛&北城院）：

部分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不全；对施工单位进度滞后问题分析及督促纠偏不力；变更流程推进不及时；BIM成果滞后等。

2. 生态智谷监理单位（五洲）：

部分监理细则内容不完善；下发通知单督促整改不及时；平行检查记录缺失等。

3. 生态智谷周边道路监理单位（鹏信&科宇）

监理规划部分内容缺失；部分监理细则内容不详实；平行检查记录内容不完善等。

（三）设计单位

软件园设计单位（深总院）对施工图存在的问题梳理仍不够到位，各专业的错漏碰缺的问题仍存在；变更蓝图出图周期过长，应加快出图进度，保证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对外观效果、室外工程等品质把控需加强。

生态智谷设计单位（华阳国际）需加强设计统筹管理，复核各专业之间设计接口，提高设计质量，同时加强设计分包图纸质量管理，把控出图进度；光伏、停机坪设计需加快。

软件园道路与排洪渠设计单位（苏交科&深圳享业）设计成果质量需提高，图纸版本管理不到位，方案设计核查、水保、环评等专项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其余设计勘察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

生态智谷主体沉降观测单位（深圳大升）存在监测方案、人员、仪器设备报审滞后、观测报告未盖章、出具成果文件滞后等问题。

其余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五）其他合同单位

本季度材料采购及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情况总体良好。

二、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 1-6，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7-11。

三、整改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务工人管理，及时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2.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于 7 日内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俞磊，地址：创投大厦 22 楼 2209 室，联系电话：18506412488）。

-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3、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5、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6、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 7、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8、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9、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0、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11、咨询类合同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项目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59	良好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83	良好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85	良好
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6.52	良好
5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98	良好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园	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22	良好

2.3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5.132396万元

中标工期： 7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7



查验码：JY202408172305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LJCKGZ-SG-2024-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 建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供销合作大厦五楼

代建人(以下简称代建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为 3 层餐饮区、4-18 层办公区改造, 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 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 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约 80 米, 总投资约 4055 万元。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 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创科大厦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由代建人代行委

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模式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DB），承包范围如下：

（1）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满足报批报建需要的相关专题研究及需要的相关复查、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阶段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等；

（2）本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阶段主要包括：3层餐饮区、4-18层办公区改造，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为准。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的有关审批，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批报建不及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工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取消或增加）本项目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人应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投标前需对改造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状移交界面的质量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得再以改造工程移交界面的其他任何质量情况或周围环境影响为由，提出一系列索赔签证等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的要求（其他特别说明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结构加固）；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标识标牌 ）；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人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承包人需在原因发生后 7 天内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或超出上述期限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

- 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代建人：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发包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发包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4.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5. 项目总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负责人。

6.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
9.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监理工程师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的代表。
- 10 设计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 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1.1 设计费用：35 万元；

1.2 建安工程费用（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31401323.96 元；

1.3 其他：暂列金 185 万元；

(一)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33251323.96 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 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32901323.96 元。

(二)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1) 设计费是指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含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即设计中标价为设计结算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三)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1) 施工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书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在合同约定可计量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等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实计量，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计价。其中，模拟工程量清单缺项部分按模拟清单编制时期的计价规则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施工部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2 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1.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先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的资料三方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后补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3)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	14 套
②电子文档（含效果图）	6 套
③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2) 后续服务阶段

①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8 套
②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3) 竣工图编制阶段

①全套竣工图	8 套
②电子文档	8 套

2. 设计阶段审查

(1) 本项目的 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具体为：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驳到施工场地内，已纳入本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价内。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防止施工期间临时停电、短期施工临时用电超负荷以及保证用电接通前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必须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六天内。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展鹏；资格证书号：44025826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按招标本项目监理合同，负责工程监理。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1.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罗名纵

承包人任命的设计项目经理姓名：刘益文

承包人任命的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罗名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7470

合同签订时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取得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发包人、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7. 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承包人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遵守政府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负责本项目规划、消防、住建等政府部门施工报建或备案手续。

10. 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发包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19.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知牌的通知》,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结清全部工人工资。离场前在施

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显著位置设置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保障工人知情权及接受社会监督，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承包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图 8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

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垮塌、严重倾斜、变形、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具体要求。

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项目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发包人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递送结算资料的，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付款

1. 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的 20%，即：¥
6650264.79 元（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柒角玖分），预付款在支付
第二、三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按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分两次扣完。

(2) 支付的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1%为预付的工人工资，支付至工人工资专项账
户。

2. 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设计费的比例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3	竣工图制作完成；	20
4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	支付余款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但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③竣工结算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有效价款（含补充合同价）85%，余额待竣工结算审定并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须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据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付款。

④双方约定的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备案相关管理办法，并按如下方式支付变更价款：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65%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累计设计变更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且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⑤若资金因拨付延迟或审批延迟导致未能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期中结算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每期进度款中基本酬金占合同的 95%，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 5%，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申请支付进度款每期履约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履约评价内容详见《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本期履约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合格及以上	5%	
2	不合格	0%	

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暂扣的绩效酬金累计至最后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根据最终的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全部一次性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不再支付。

双方约定措施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现场的实施情况按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标准或要求落实并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不可计量部分按比例计取。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根据设计图纸能够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计量，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当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该部分合同价的比例计量，然后按 85%支付。

承包人申请的任何款项应提供对应的发票，因为本工程为代建项目，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5.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

6.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进度款的 18%将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在 /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应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按市住建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先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后续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2）承包人必须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iming.thit.com.cn/>）的对接。负责本工程的劳务工实名制工作，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深圳市解决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联系会议》（深薪联函〔2018〕18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等要求缴存本工程的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工作及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承包人不得因“两制”、“工资保证金”未落实而影响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

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6) 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8) 承包人应将工人考勤记录统一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工人工资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或转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个人专用账户。

(9) 承包人因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10) 承包人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11) 承包人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其他未列明的执行政府相关规定。

7.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承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 其他：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单独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完成工程款支付，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费用分配引发的税费损失、收款迟延或其他争议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单位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用于本工程的下列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约定如下表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应不少于 3 个）
1	地毯	TUNTEX 东帝士、骏来、华骏
2	瓷砖	费罗娜、玖拾加陶瓷、依诺瓷砖
3	玻璃	坚美玻璃、福耀玻璃、蓝星玻璃
4	涂料	多乐士、立邦、SKK
5	硬包面料	朗逸、唐顿、宜居布艺、长提布艺
6	木饰面	科定、梵品、光煜木制
7	烤漆板	联安林木、富美家、雅美佳
8	灯具	欧普、光景、飞利浦
9	家具	百利、美时、圣奥及同档次品牌
10	厨房设备	参照厨房技术文件

凡是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未在上表中列明的，参照最新版本深圳市工务署材料品牌目录中的B档及以上品牌执行。如上述品牌无法响应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可建议增加同档次品牌，最终以发包方审批意见为准。

2. 承包人应当在上表列明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材料设备，且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有约定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品质采购，并获得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如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退回原采购的材料、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2万元/项或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后2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现场见证取样。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承包人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承包人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 承包人不得异议: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 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 因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 (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 每延误一天, 按照 5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 (指延误 1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 “不合格”, 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如有),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 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 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 并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所有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发包人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补充条款;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填写)

代建人联系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691802624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代建人填写)

承包人联系人为: 王丹 联系电话为: 18550385128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电子邮箱为: _____ /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

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三份，代建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

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补充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合同价暂定含税 33251323.96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干，施工费为 ¥ 32901323.96 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净下浮率为 13.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设计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为 2908594.49 元）。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双方同意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按如下方式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设计费以总价包干，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承包人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当月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设备不做价差调整。

二、工程变更

1) 变更的约定

本项目关于变更的约定以经发包人审批的（具体指通过三审及报建审查）施工图为基础外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视为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深化设计、错漏碰缺等有且不限于以下事项：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工序，均视为承包人已考虑进预算价。必须进行不计费设计变更流程，此类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不做结算依据，不计入结算费用，仅作项目存档和竣工归档资料用。

②如因政策或业主增加需求类的变更，如增加建筑面积或者增加附属建筑、平面调整、材料设备调整等，此类变更必须进行计费变更流程，此类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费用。

③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变更价款的计取原则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3、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5、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纳入结算。

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承担合同其它条款（含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内容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

（7）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由于不可抗力给承包人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而增加的费用。

（9）竣工验收时，为了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10）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12）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3）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4）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5）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6）为整个项目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7)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四、工程保险

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及物料、施工用机具、业主或承包人在工地的原有财产、安装工程项目、场地清理费用等。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投保金额和投保时限在取得业主认可后按发票据实报销。以上保险事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处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安装工程一切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三者责任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期间，具体为： 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0.06% 标准（一次性足额缴费参保）为本企业雇用的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保证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工程实际的需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前必须取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调出或更换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 承包人必须应加强对安全的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其不良行为记录。

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或因投诉对发包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履约表现不佳或不合格等原因，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街道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区级以上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人到场处置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向承包人发履约预警函。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引发闹访、缠访事件影响政府正常办公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不良行为。

7. 项目经理的约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万元。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除非项目经理出现死亡、因病无法履职的原因外，即使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③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14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100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④项目经理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5 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8. 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拒绝增加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

⑥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完全满足项目现场施工管理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要求增加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人 · 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⑦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3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奖励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除工期延误违约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外，其余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至指定的专用账户或在当期工程款予以扣除。

发包人违约金收款账户为：

10. 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列举情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 万元/项。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及时回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3 万元/次。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一）一般要求

本合同的计量计价规定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以下简称国标计量计价规范）等国标计量计价规范。如有特殊计量计价需要，需经发包方确认。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根据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计价方式：国标清单计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3、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7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人工工日及建安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7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及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

其他：废料外运运距按 35km，弃置费按 25 元/m³。

（三）投标报价补充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风险等）。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作调整；

（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按照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情形下所引起风险；

（3）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成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图纸等）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投标人可预见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3.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实物样板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4.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

根据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措施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中标后，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 各类管线与现有管线的接口施工费用和相关手续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场地位置的特殊性，并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组织足够的备用电源、水源，不得由此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拆除工程以“项”总价包干，包含拆除、拆除废料外运以及废弃物的弃置费用。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具体拆除范围与拆除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拆除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措施，投标人中标后不再调整拆除工程的相关费用。

9. 装修工程

-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木饰面板的综合单价均包括面层处理费用，面层处理的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面层的颜色、涂刷遍数、施工工艺而调整。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仅描述地面、墙面、天棚部位的大面分格尺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排版和布局等所致的该部位有其他分格尺寸的情况，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潮等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
- (4) 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的相关投标报价规定如下：
- (5) ①所有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切割、磨边（收边）、倒角、刨槽、开孔、表面处理（如光面、荔枝面、火烧面、水洗面、斧剁面、蘑菇面等）、拼缝、洗槽、磨光、开洞、

勾缝、拼花、养护、结晶处理、石材湿贴泛碱处理、粘贴、六面防护、对缝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②本工程设计如有异形规格的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市场上如无此规格出售时，对此种规格，投标人必须采购成品，采用厂家定制或者厂家切割，不得在现场切割制作。定制或者厂家切割的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7) ③瓷砖、石材等拼接处嵌缝（含美缝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嵌缝材料、颜色、样板要求等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8) ④石材或瓷砖的倒角、切边、磨边、开槽、开孔等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磨边或者倒角的形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9) 踢脚线工程量按平方米计算，基层清理、抹灰、基层铺贴、面层铺贴等制作及安装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施工工艺调整为嵌入式，其剔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0) 各种带龙骨装饰面层（如石材墙面、板材墙面等）上所安装的消火栓箱、工具间、设备间、管井等暗门，其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箱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箱门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对应面层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砌体墙上所安装的消火栓箱等暗门，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消火栓箱装饰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门的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同区域装饰层，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 天棚面层中的跌级、锯齿形、吊挂式、藻井式天棚面积均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展开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设计对格栅或镂空类吊顶上方的原顶要求喷刷涂料时，相关原顶涂料清单工程量均按格栅或镂空类吊顶投影面积计量，相关范围内的管道、骨架（龙骨等）、墙面需喷刷同类涂料，工程量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3) 天棚中的各类检修口费用已包含在吊顶的综合单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检修口数量、大小或者形状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14)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天棚、吊顶的伸缩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边条、伸缩缝胶条等），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5) 图纸所注明的裸顶外露管线的喷漆等处理含在裸顶涂料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不单独计

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卫生间隔断均为成品隔断，样式及门扇的开启方式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施工，以隔板面积“m²”为单位计算，衣帽挂钩、门锁、五金连接件、与墙地

10. 模拟清单结算价款确定方式：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模拟清单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存在相同清单项目不同综合单价的情况，按价低者计。
-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11. 投标人在投标时原则上应选择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品牌，特殊情况下可以选用其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牌，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由于投标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用模拟清单的单位工程，其投标报价规定除执行专篇投标报价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一般投标报价规定同样适用。投标单位应结合两部分内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七、其他

1、承包人应遵守《守法用工承诺书》中的承诺，并且足额向工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如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应付工资金额代为发放，对此，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3、发包人定期按区投控集团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若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4、承包人需按《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7号）要求，在本工程开工的同时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划拨劳务工工资的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分解出工程价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劳务工工资数额，将应付

工程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工工资账号：

开户银行：

5、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大型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支付担保：本工程的社会投资备案证等同于支付担保。

7、各施工单位应从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身与他人安全水平的角度出发，主动提高土、沙、石等运输业务的安全性，优先选取资质达标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即拥有新版《深圳市自卸车企业资质达标证书》的企业）承接相关运输业务，促进安全生产良性发展。

8、根据《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8]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再生建材。在工程建设时，对施工图设计中在指定部位使用再生建材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土再生建材企业产品。本项目强制执行此规定，承包人视为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本合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如下文件：《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申报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决）算管理办法》等。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886666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中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号306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896123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795800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16 / 17402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志高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惠厦路1号民太安保险大厦01（3层-18层非公区餐厅/办公室区域）	建筑面积	174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901323.9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1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龙
副组长	朱展鹏、吴伟强
组员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刘城玉、刘伟、鞠鹏超、朱正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龙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王雷雷、罗佳潜、余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鞠鹏超	万玉桥、严齐、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城玉	朱正玉、谢春梅、袁玉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1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共 ___3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 项	共 ___10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0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10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共 ___5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共 ___7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1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1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共 ___3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共 ___7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1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1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边坡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附属建筑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室外环境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强	区供销社			吴伟强
2	朱正玉	区供销社			朱正玉
3	王龙	联合建业	项目负责人		王龙
4					
5					
6					
7					
8	何从阳	联合建业			何从阳
9	梅明超	联合建业			梅明超
10	刘城玉	联合建业			刘城玉
11					
12	袁玉所	壹创设计			袁玉所
13	王信智	深圳广田			王信智
14	袁玉所				袁玉所
15	朱振明	深圳大兴	项目总监		朱振明
16	许春超	深圳大兴			许春超
17					
18	袁玉所	深圳广田	资料员		袁玉所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朱展鹏 注册号44025826 有效期2027.11.1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罗名纵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847470(00) 建筑 2027.07.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刘益文 注册号：440228714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4 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407-140307-04-01-3314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24-13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 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平湖惠厦路1号民太安保险大厦01(3层-18层 非公共餐厅/办公室区域)		
建设规模	17402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9-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2-11
备注	项目经理: 罗名凤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847470 项目总监: 朱展鹏 注册证书号: 00638239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室内 给排水、排水系统;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105

2.3.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除消防水电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0755-82795811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邮编：518116

联系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消防水电工程实施。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2.3.6 履约情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认真履约,实施过程中重质量,促进度,保安全,					
监理单位 (公章): 圆满完成施工任务,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王龙 2025.6.15					
备注:					

三、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尹继华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管理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装饰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7 年 09 月 19 日建造师注册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装饰施工，项目经理一职。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卓越壹号 1 号楼 33、10 层装修工程	1411.4	详见合同关键页	2021.06.30	/	P115-P13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1 职称证



3.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755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440342014440205002576
File No.

姓名: 尹继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Issued on



3.3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尹继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8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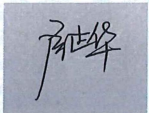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尹继华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3.4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6) 0003723

姓 名: 尹继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2

3.5 身份证



3.6 毕业证



3.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继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92238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070419780115031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7724	0.0										6667	26.67		
2025	09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180.0	45.0	
2025	10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180.0	45.0	
2025	11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180.0	45.0	
2025	12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180.0	45.0	
2026	01	157724	23225.81	3948.39	1858.06	1	23226	1393.55	464.52	1	23226	116.13	23226	185.81	46.45	
2026	02	157724	20480.0	3481.6	1638.4	1	20480	1228.8	409.6	1	20480	102.4	20480	163.84	40.96	
合计			22729.99	10696.46			7122.35	2674.12			668.53		361.49	1009.65	267.4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a696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业绩证明

3.8.1 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

3.8.1.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210011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1.4万元	
中标工期: 62	
项目经理(总监): 尹继华	
本工程于 2021-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3
 	 
查验码: 26915490159756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8.1.2合同关键页

2079 2290

GT-2021-FGS / -G- 023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HKG-2021-276

档号	序
GTJT-H-01-2021-0162	002/1

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卓越壹号 1 号楼 33、10 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括前海卓越壹号 1 号楼 33、10 层的室内装修，包含机电二次装修工程。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深化和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工程施工等工作。总建筑面积约为 55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工作

1.设计范围包括：除智能化施工图以外的，装修及安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各机电专业专项设计、外加工固定家具、隔断、标识标牌等产品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强审、消防设计审查等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所有设计审查、专家评审（如需）及报批报建工作。还包括装修、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

2.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使用需求、技术参数、材料环保要求等，出具本项目工程范围内除信息化以外的各阶段图纸和相应物料表并加盖出图章，提供物料实物样板。

（二）施工范围包括：

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本项目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相关符合法律、法规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照度、室内环保（环境）检测、材料原材检测、隔音（噪音）等检测。

1.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原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2.装修工程：地面：从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抹灰层（不含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固定家具、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窗帘）。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3.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6.消防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7.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其他智能化、家具家私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8. 照度、室内环保（环境）检测、材料原材检测、隔音（噪音）等检测。

9.管线综合及智能化桥架架设。

10.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及公共区域（大厅、电梯、走道等）的保护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11.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12.协助发包人进行政府报建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及第三方必要的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含各分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及提供设计驻场服务（由发包人安排工作和考勤）、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无。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相对日期）：2021年4月17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开工指令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相对日期）：2021年4月17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1年6月31日。（实施设置工期）

施工单位应保证法定节假日加班施工（含春节等所有法定节日）。

其中：2021 年月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4114000.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13011381.34 元（大写 壹仟叁佰零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3114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特别说明：

本工程为 EPC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即表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具备充分的条件并实际已经进行：

（i）对施工场地，合同文件，信息文件进行彻底的勘察和研究（如拆除及迁移等方面）；

(ii) 仔细研究过那些尚未被招标单位发现的困难，包括相关交通运输条件，材料堆放点，施工进行地点，劳动力，劳动协议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天气，地貌，地下状况，适用的法律，设备供应及特性，施工阶段及施工前需要的材料和设施。

承包人表明并赞同已完成上述工作，对于实际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如果承包人遇到隐蔽条件，与合同文件中的条件有重大出入，不管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或以上提到的文件检查中是否容易发现或是预见此类条件。承包人都需迅速通知招标单位和监理公司，并与他们合作寻求如何最好的解决方式，然而如有此情况，这类隐蔽条件不构成总价增加或延期竣工的理由。

无论是否有此类隐蔽条件，承包人都需承担按期竣工的责任与义务，而招标单位也没有义务对此类条件承担额外费用支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附件、图纸；
- (10)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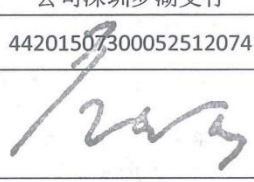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四份。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 话:		电 话:	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3.8.1.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3

工程名称	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建筑面积	3398m²	工程造价	1411.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0、33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3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付
副组长	李建安、殷浩智
组员	李书 何东梅 刘金良、杨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成成 黄中瑞 叶青南、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金良 李书 何东梅 杨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向	前海建设集团			
2	马瑞	前海建设集团			
3					
4	尹集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集华
5	何转海	深圳广田	项目负责人		何转海
6	邓学智	深圳广田	设计		邓学智
7	邓学智	深圳九州建设	总监		邓学智
8					
9	谢金良	深圳广田	技术负责人	副高	谢金良
10	李成成	深圳广田	预算员		李成成
11	王发书	深圳广田	执行经理		王发书
12	李旭	深圳广田	资料员		李旭
13	黄中琦	深圳广田	施工员		黄中琦
14	顾国兴	深圳广田	商务员		顾国兴
15					
16	吴明华	九州建设	总监		吴明华
17	林文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文凯
18	王平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材	中级	王平功
19	叶育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员		叶育南
20	李河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材		李河清
21	李景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李景超
22	李旭	2	2	主材	李旭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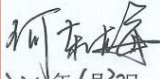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7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前海卓越壹号1号楼33、10层装修工程进行抽查验收, 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达到使用条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尹继华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73881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梅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3595	建筑装饰施工
3	生产经理	蓝国浩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1086	建筑工程
4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钟定国	/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2)0003944	装饰装修
5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李树雄	/	质量员证	/	0442510700013000004	装饰装修
6	造价工程师	李泽彬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6833	土木建筑工程
7	装修工程师	向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5722	建筑装饰施工
8	土建工程师	张志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10597	建筑工程
9	给排水工程师	刘艳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1755	机电工程
10	机电安装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11	测量工程师	叶益曼	工程师	测量员证	/	240T090000491130	测量
12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廖添铭	/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21000013	装饰装修
13	安全员	耿祥彬	/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5)0024453	安全生产管理
14	安全员	王鑫	/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2)9000608	安全生产管理
15	质量员	畅相卫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0934	装饰装修
16	质量员	邱卓平	/	质量员证	/	0442410700007000015	装饰装修

17	施工员	张宏强	/	施工员证	/	0351610293516003270	装饰装修
18	施工员	李栋伟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231810192318000163	装饰装修
19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20	资料员	李吉垒	技术员	资料员证	/	0442411400013000013	装饰装修
21	绿建工程师	张哲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3003	绿色建筑
22	暖通工程师	庄浩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 装
23	结构工程师	陈清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结构
24	深化设计师	安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35	建筑装饰 设计
25	深化设计师	雷万忠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 级	2403006197501	室内设计
26	BIM 负责人	谢宾宾	工程师	BIM 证	高级	2201001023013996	BIM
27	BIM 工程师	张剑锋	工程师	BIM 证	一级	1501001023025947	BIM
28	BIM 工程师	张锐	高级工程师	BIM 证	二级	RVIT15000100024	BIM
29	BIM 工程师	范思诺	工程师	BIM 证	一级	1501001023025959	BIM
30	BIM 工程师	陈逢春	工程师	BIM 证	高级	190161020305154	BIM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1项目经理简历表（尹继华）

姓 名	尹继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4197801150310	手机号码	1392520219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7388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前海卓越壹号 1 号楼 33、10 层 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3398 m²/合同金额 1411.4 万元	2021. 04. 19 2021. 06. 30	已完	合格

4.1.1 职称证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108330	
	姓 名: 尹继华 身份证号: 42070419780115031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5]21 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 3600615300842 非国有管理号: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755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440342014440205002576
File No.

姓名: 尹继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Issued on



4.1.3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尹继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8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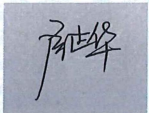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尹继华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136

4.1.4 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6) 0003723	
姓 名: 尹继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5 身份证



4.1.6 毕业证



4.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继华 社保电脑号：600922380 身份证号码：42070419780115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157724	0.0									6667	26.67			
2025	09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45.0
2025	10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45.0
2025	11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45.0
2025	12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45.0
2026	01	157724	23225.81	3948.39	1858.06	1	23226	1393.55	464.52	1	23226	116.13	23226	92.9	23226	46.45
2026	02	157724	20480.0	3481.6	1638.4	1	20480	1228.8	409.6	1	20480	102.4	20480	81.92	20480	40.96
合计				22729.99	10696.46			7122.35	2674.12			668.53		361.49	1069.65	267.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a696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724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 业绩证明

详见“三、项目经理情况”资料

4.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梅浩）

姓 名	梅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81210357X		
手机号码	1501363812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59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广场 科创大厦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人才集团 培训中心项目） （二次）	精装修面积 4376 m²/ 合同金额 1497.23 万 元	2025. 11. 11 2025. 12. 0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 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65993 m²/ 合同金额 7327.281246 万元	2024. 08. 14 2025. 05.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组织干部 教学点建设工程 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精装修面积 2040 m²/ 合同金额 2078.961573 万元	2024. 04. 20 2024. 08. 15	已完	合格

4.2.1 身份证



4.2.2 毕业证



4.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梅浩

身份证号：421003198812103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1513.75 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业绩文件

4.2.5.1.1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4.2.5.1.1.1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7-440303-04-01-559466001001

标段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23万元

中标工期（天）：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仲娜

本工程于2025-10-1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雅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柏林硕

打印日期：2025-10-28

查验码：JY20251023070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144

4.2.5.1.1.2合同关键页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达到审图机构审定的标准，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的总合同价暂定 1497.23 万元，其中：

设计费为 48.0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施工费为 1309.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赶工措施费为 139.68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份, 其中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叁份, 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丁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22910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帐 号：744574414509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帐 号：4000129019100116820

邮政编码：518022

严静

4.2.5.1.1.3竣工验收资料

Y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
中心项目）（二次）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建筑面积	4376m²	工程造价	1497.23万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豪
副组长	廖峰、刘仲娜、陈黎明
组员	邱建、李云峰、蒋联祥、杨其坤、叶甘、梅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罗志豪	邱建、陈黎明、杨其坤、陈少朗、张恒林、叶甘、梅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联祥	邱建、张宏强、张伟鹏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云峰	黄志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0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8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7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8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44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9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5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0 ____ 项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8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81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1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10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室外工程 子单位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边坡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附属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室外环境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四	罗湖城发			
2	吴嘉	罗湖城发			
3	陈海	罗湖城发			
4	彭瑞香	数智国际			
5	吴运平	数智国际			
6	李云峰	中水监理			
7	邱海	广田设计院			
8	陈海	深圳广田	执行经理		
9	杨海	深圳广田	生产经理		
10	王瑞鹏	深圳广田	技术员		
11	陈海	深圳广田	技术员		
12	陈海	深圳广田	机电工程师		
13	张山	深圳广田	质检员		
14	刘仲那	深圳广田	项目经理		
15	梅强	深圳广田	技术负责人		
16	叶月	深圳广田	维修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深圳广田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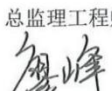
- 
- A blue circular seal for a professional engine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and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hui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廖峰" (Liao Feng),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注册号 44037259",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有效期 2026.09.18".

15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0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437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刘仲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负责人书面授权。

4.2.5.1.1.4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工程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贵司项目部团队精心策划,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规划方案,有序组织交叉作业施工,保证施工的顺利开展。施工期间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贵司项目团队充分调动优质资源,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克服工序交叉等诸多影响。全体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顽强拼搏、迎难而上,才让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2、9、10层于12月4日提前完成验收,充分体现了贵司的高效执行力和责任担当。

贵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展现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4.2.5.1.2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4.2.5.1.2.1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1-809723009001

标段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327.281246万元

中标工期：217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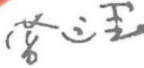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陈国谦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8

查验码：JY202406282756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2.5.1.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frac{1}{100}$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frac{1}{100}$ %; 民营资本 $\frac{1}{100}$ %; 外商投资 $\frac{1}{100}$ %; 混合经济 $\frac{1}{100}$ %; 其他 $\frac{1}{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u>精装修</u>);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7327281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1439139.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7818758.4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4.2.5.1.2.3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编号: 2024-1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65993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3-06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国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06386 项目总监: 杨小兵 注册证书号: 61003899 范围: 精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2.5.1.2.4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22 / 62628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9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九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2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文彬	龙岗城投			赵文彬
5	何强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何强
6	陈学	龙岗城投			陈学
7	李强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李强
8	皮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皮冲
9	杨小洪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洪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陈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陈平
13	何强	铁联盛	总监	中	何强
14	陈凡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凡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双
16	何长机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	中级	何长机
17	何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冲
18	何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冲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工程师	中级	
7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陈总院	深总院	装饰		
14	陈总院	广田	经理		
15	陈总院	广田	材料		陈总院
16	陈总院	广田	施工员		陈总院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 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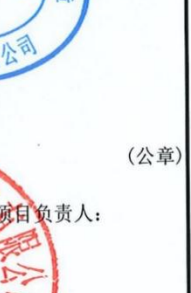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D-D1-61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3365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梅浩</u> 2025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u>梅浩</u>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u>梅浩</u>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u>梅浩</u> 2025年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u>梅浩</u>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5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文彬	龙南城投			赵文彬
5	何伟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伟
6	徐奇	龙南城投			徐奇
7	李	龙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龙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张平
13	何伟	铁联	主建	中	何伟
14	陈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级	陈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高级	张欢
16	徐长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造价师	中级	徐长机
17	陈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陈
18	许明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资料员		许明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孙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员	中级	
7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王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王明
11	王	广田	项目经理		王
12	陈远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张锦	深总院	装饰		
14	张锦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锦	广田	材料		张锦
16	孙文忠	广田	施工员		孙文忠
17	张锦	广田	资料员		张锦
18	张晨	广田	资料员		张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2.5.1.3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2.5.1.3.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为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RMB20789615.73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4.2.5.1.3.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u>ZZGBJX-005-2024</u>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安 合		
项目名称: <u>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u>		
合同名称: <u>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u>		
承包方: <u>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二四年四月</u>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龙柱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2627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13 楼、14 楼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204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2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20789615.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414591.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0(¥0元)

(6)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萬貳仟柒佰元整(¥4127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4922400.00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合同价由基本费和履约评价费组成。基本费为设计费合同价的80%,设计费基本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履约评价费为设计合同价的20%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 设计费绩效酬金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10
2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制作完成,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10
总计			2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34 0000 282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 正本 2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12 份, 发包人 8 份, 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
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886666

传 真: 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 518001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
利楼大厦 8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59005

传 真: 0755-8315900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 518101

承 包 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田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95800

传 真: 0755-82795811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337080100100152453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4.2.5.1.3.3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4403055135400

证书序号: 2024-07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设规模	204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4-1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黄龙柱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2202222627 项目总监: 廖志成 注册证书号: 33030673 范围: 消防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装饰装修; 标识系统、展览工程、拆除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2.5.1.3.4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
工程名称：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筑面积	2040m²	工程造价	20789615.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4-1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剑锋
副组长	杨强、王国席、蒋希凌
组员	章志成、赵军峰、刘益文、叶佐影、黄龙柱、梅浩、陈国雄、贺建良、陈家华、范思诺、曾晓丽、黄文娥、陈灰、高健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强	赵军峰、叶佐影、陈国雄、梅浩、范思诺、陈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蒋希凌、贺建良、陈家华、畅相卫、高健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曾晓丽、黄文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0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评价为“一般”的 0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罗剑锋
2	王国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席
3	杨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强
4	蒋希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希凌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章志成
6	赵军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赵军峰
7	陈国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曾繁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繁贤
9	贺建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建良
10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益文
11	叶佐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佐影
12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龙柱
13	梅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14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家华
15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范思诺
16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畅相卫
17	陈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灰
18	高健林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高健林
19	曾晓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晓丽
2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文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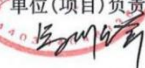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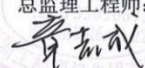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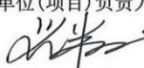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3生产经理信息表（蓝国浩）

姓名	蓝国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508060017
手机号码	15975603235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244202120220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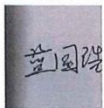
4.3.1 身份证



4.3.2 毕业证



4.3.3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6日-2026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蓝国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0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1086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04至2027-11-03）		
		
个人签名：蓝国浩		
签名日期：2026.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4日

4.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蓝国浩

证件号码: 4414221995080600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19440701000838

205

4.3.5 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6526

姓 名: 蓝国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6

4.3.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国浩

身份证号：4414221995080600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70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蓝国浩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47814728
单位编号: 157724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9508060017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6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7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8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9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0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合计			29280.0	14080.0			8960.0	3520.0			880.0			684.8	1408.0	3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f2fe0cc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钟定国）

姓名	钟定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8402202312
手机号码	1581733967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3944	

4.4.1 身份证



4.4.2 毕业证



4.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3944	
姓 名:	钟定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定国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553194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4022023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7040.0	8640.0			1802.34	600.84			600.84		432.0	864.0		21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7d9c5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李树雄）

姓名	李树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42519851108633X
手机号码	1383029439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700013000004		

4.5.1 身份证



4.5.2 毕业证



4.5.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5107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树雄

身份证号: 62242519851108633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5年 04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树雄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96250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2242519851108633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6500.0	910.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2024	04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2024	05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2024	06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2024	07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4	08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4	09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4	10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4	11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4	12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3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4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5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6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7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8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09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10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1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5	1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2026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2026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合计			24245.0	12480.0			2388.82	796.32			796.32		332.8	1248.0		3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6e68b6f4e5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李泽彬）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5992246200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4.6.1 身份证



4.6.2 毕业证



4.6.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6.2.4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泽彬
证件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6.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2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2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4.55
合计				43210.75	20758.0			13230.5	5189.5			1297.38				2075.8	518.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90c5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装修效果图信息表（向稳）

姓名	向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609200053
手机号码	136327451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5722	

4.7.1 身份证



4.7.2 毕业证



No.07 02407401

4.7.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稳

身份证号：429001198609200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462058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60920005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4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54.88	19600	156.8
2024	05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54.88	19600	156.8
2024	06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54.88	19600	156.8
2024	07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4	08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4	09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4	10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4	11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4	12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1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2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3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4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5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2025	08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5	09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5	10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5	11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5	12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6	01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650.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2026	02	157724	23292.0	3959.64	1863.36	1	23292	1397.52	465.84	1	23292	116.46	23292	93.17	23292	186.58
合计			88502.14	42619.36			27162.52	10661.84			2665.46		2043.61	1204.71		1066.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3c9b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张志博）

姓名	张志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423198309226117
手机号码	158222463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8203010100010597		

4.8.1 身份证



4.8.2 毕业证



4.8.3 职称证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597	姓名: 张志博 Ab62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319830922611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4.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博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667843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13242319830922611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5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2024	06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2024	07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08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09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0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1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2	157724	6400.0	960.0	51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2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3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4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7	15772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44.8	11200	89.6
2025	08	15772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44.8	11200	89.6
2025	09	15772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44.8	11200	89.6
2025	10	15772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44.8	11200	89.6
2025	11	157724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44.8	11200	89.6
2025	12	157724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26	01	157724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26	02	157724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合计			29130.0	14896.0			7525.2	2863.76			958.82		717.91	1489.6		37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3f11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刘艳）

姓名	刘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手机号码	13530656664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1442020202101755	

4.9.1 身份证



4.9.2 毕业证



4.9.3 建造师证（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755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刘艳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1.14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刘艳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59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4.9.4 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6060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9

4.9.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艳
身份证号：42900419890320220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
社保电脑号：63596046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90320220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7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8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9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0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1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280.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5	12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280.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6	01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336.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6	02	157724	21880.0	3719.6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7.52	21880	175.44	43.76
合计			81495.6	39254.4			25008.8	9813.6			2453.4		1873.92		3925.44		98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71b5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机电安装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00479026		

4.10.1 身份证



4.10.2 毕业证



4.10.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479026
33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4.1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107.21	26802	214.42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2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2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89.094	22736	181.888	45.47
合计			62201.2	31608.56			6059.46	2019.83			2019.83				1542.98	3132.95	783.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25de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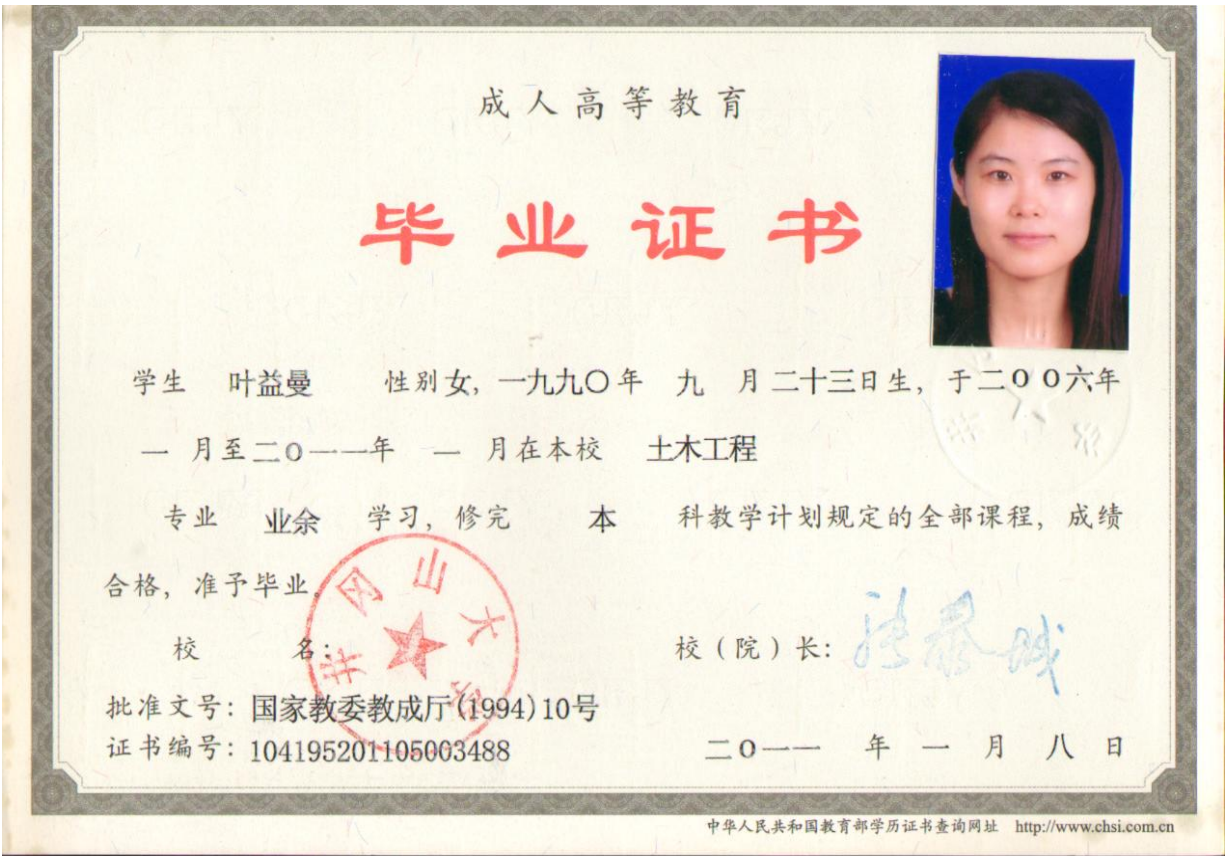
4.11测量工程师信息表（叶益曼）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测量员证编号）	2401090000491130	

4.11.1 身份证



4.11.2 毕业证



4.11.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2401090000491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益雯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5*****7043	
证书编号：240109000049113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28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作为纸质证书的本本，仅供查询验证

4.11.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0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2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2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合计				26156.25	12610.0			8499.25	3340.8			8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002. 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f2b2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廖添铭）

姓名	廖添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20010417587X
手机号码	17680163523	证件号	0442511300021000013		

4.12.1 身份证



4.12.2 毕业证



4.12.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21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廖添铭

身份证号: 43012420010417587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添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589671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3012420010417587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93.32		7008.96	1899.47		633.22		633.22		187.04		374.08		9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a4bf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安全员信息表（耿祥彬）

姓名	耿祥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98504142516
手机号码	18945636449		证件号（安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24453	

4.13.1 身份证



4.13.2 毕业证



4.1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24453	
姓 名:	耿祥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祥彬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888258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23010619850414251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6545.69	8495.68			2385.12	795.12			795.12		273.6	578.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a5b4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安全员信息表（王鑫）

姓名	王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28198705316014
手机号码	1350120189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9000608		

4.14.1 身份证



4.14.2 毕业证



4.1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9000608	
姓 名:	王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鑫

社保电脑号：808184137

身份证号码：13072819870531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8650.0	9600.0			2385.12	795.12			7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92aa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质量员信息表（畅相卫）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934		

4.15.1 身份证



4.15.2 毕业证



4.15.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15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畅相卫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5.4 职称证

照片 	畅相卫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3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4.1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0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1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2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7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8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9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0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2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2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50.4	17600	140.8	35.2
合计			67822.0 34792.0			6523.5 2174.5				217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1664.12 3479.2 86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aa5e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质量员信息表（邱卓平）

姓名	邱卓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08086331
手机号码	136315782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410700007000015		

4.16.1 身份证



4.16.2 毕业证



4.16.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07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卓平

身份证号: 44152319790808633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卓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596218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0808633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7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8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9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0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1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2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1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2	157724	15936.0	2549.76	1274.88	2	15936	239.04	79.68	1	15936	79.68	15936	31.74	15936	127.49	31.87
合计				55494.76	28434.88			5331.54	1777.18			1777.18			1361.74	2843.49	710.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70e6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施工员信息表（张宏强）

姓名	张宏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425198908201033
手机号码	1522249822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351610293516003270		

4.17.1 身份证



4.17.2 毕业证



4.17.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3516102935160032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宏强

身份证号: 62242519890820103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福建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宏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8192912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2242519890820103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8650.0	9600.0			2385.12	795.12			795.12		456.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6f95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施工员信息表（李栋伟）

姓名	李栋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30197304150918
手机号码	1566331111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231810192318000163		

4.18.1 身份证



4.18.2 毕业证



4.18.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31810192318000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栋伟

身份证号: 2302301973041509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黑龙江

发证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8.4 职称证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李栋伟

230230197304150918

身份证号码:

李栋伟

姓 名: _____ 男

性 别: _____ 1973年04月15日

出生年月: _____ 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_____ 助理工程师

2019年9月1日
资格名称: _____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4.1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栋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93286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23023019730415091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7300.0	19200.0			8700.0	3300.0			1200.0					4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7e82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材料员信息表（朱丽华）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3	

4.19.1 身份证



4.19.2 毕业证



4.19.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9.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1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3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2	157724	9090.0	1545.3	727.2	1	9090	545.4	181.8	1	9090	45.45	9090	36.36	9090	72.22	18.18
合计			34769.56	16776.27			10678.07	4194.07			1048.52		800.41		1677.63		419.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774b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资料员信息表（李吉垒）

姓名	李吉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11198402131274
手机号码	13662161834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13		

4.20.1 身份证



4.20.2 毕业证



4.20.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吉垒

身份证号: 34031119840213127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 20.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吉奎

身份证号：34031119840213127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吉奎

社保电脑号：807636026

身份证号码：340311198402131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840.0	15360.0			2880.0	960.0			960.0		729.6	1536.0		3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6db9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绿建工程师信息表（张哲清）

姓名	张哲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901258620
手机号码	150135474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3043003	

4.21.1 身份证



4.21.2 毕业证



4.21.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哲清

身份证号：4408821989012586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哲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52899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90125862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0.0										16000	64.0			
2024	10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7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8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9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0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1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2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6	01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212.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6	02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合计				51597.12	24506.88			15686.16	6126.72			1531.68					612.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5438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暖通工程师信息表（庄浩恺）

姓名	庄浩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8164679
手机号码	135102815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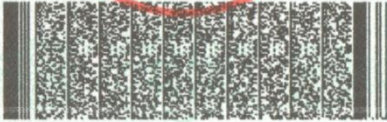
4.22.1 身份证



4.22.2 毕业证



4.22.3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庄浩恺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
--	--

4.2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浩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117622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816467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7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8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9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0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1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2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6	01	157724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1182.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6	02	15772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68.56	17140	137.12	34.28
合计			29909.8	14075.2			9165.4	3518.8			87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53b3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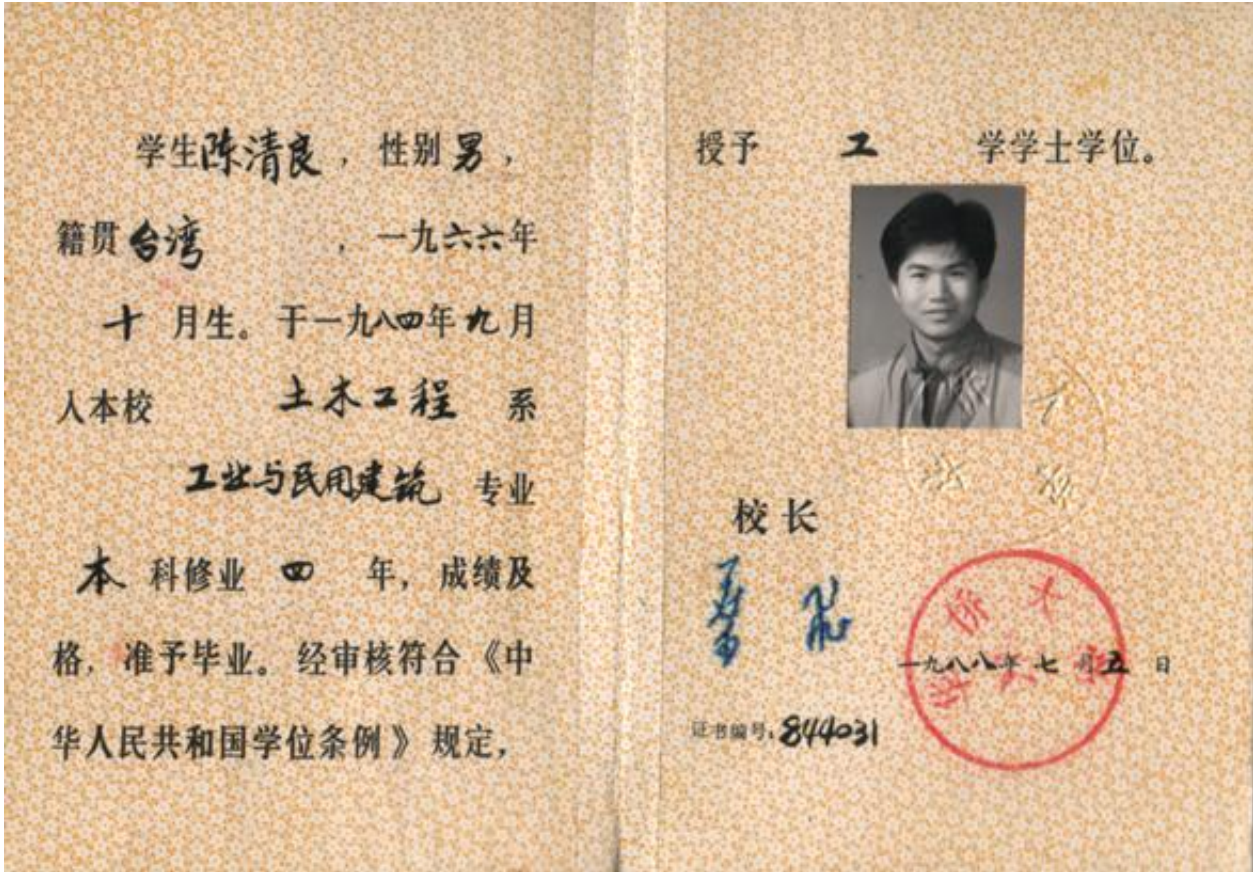
4.23结构工程师信息表（陈清良）

姓名	陈清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00196610077035
手机号码	1369976249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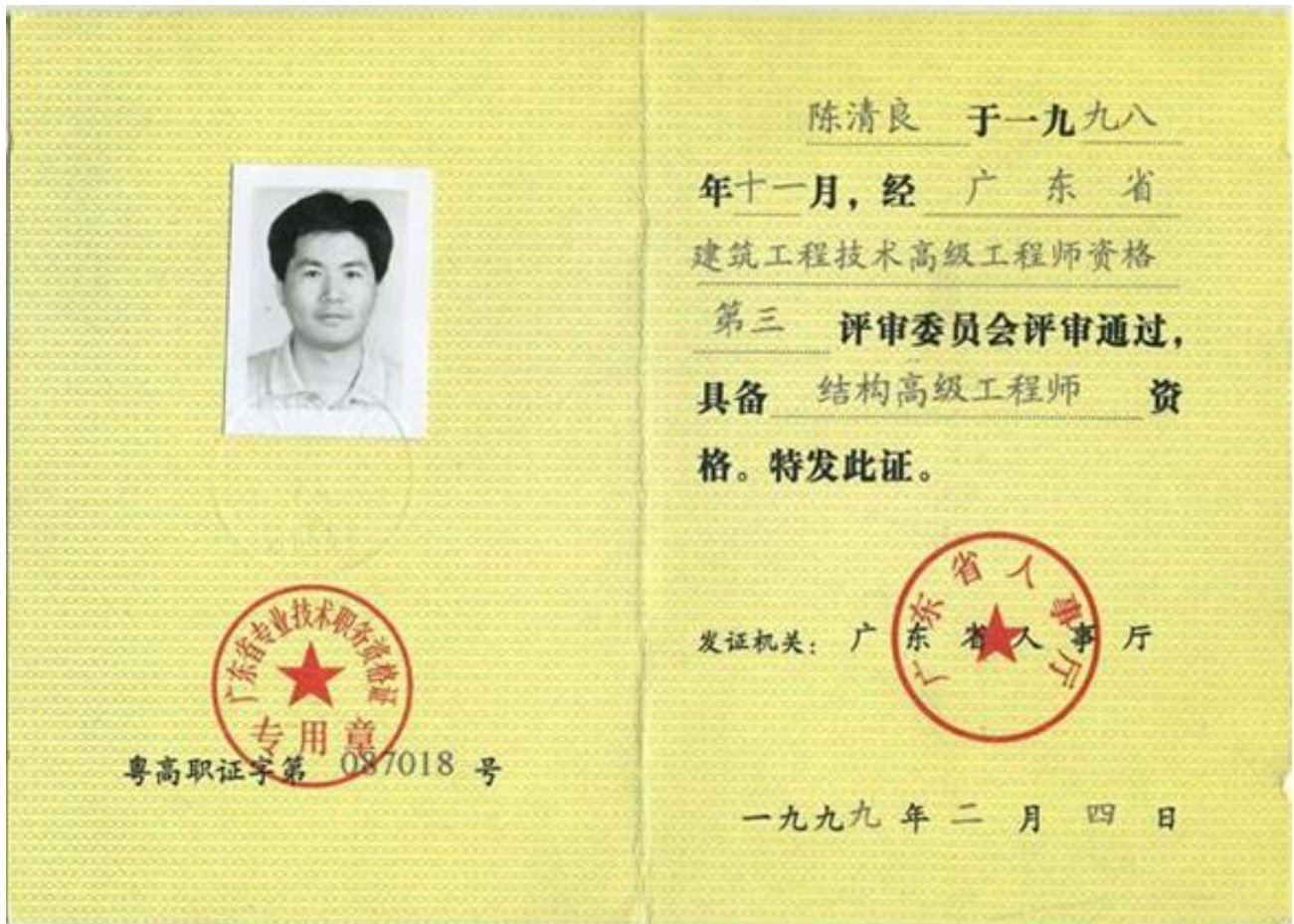
4.23.1 身份证



4.23.2 毕业证



4.23.3 职称证



4.2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清良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063582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610077035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00	136.0	34000	272.0	68.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00	136.0	34000	272.0	68.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000	136.0	34000	272.0	68.0
2026	0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40	1670.4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11.36	27840	222.48	55.68
合计			78741.81	37831.44			26679.98	10426.1			2606.53			1178.75		1044.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aa9b9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深化设计师信息表（安晓）

姓名	安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7504185017
手机号码	138288779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4935	

4.24.1 身份证



4.24.2 毕业证



4.24.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安晓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晓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830.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合计			99017.08 47753.92			31589.8 12411.6				3102.9			1964.64			124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112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深化设计师信息表（雷万忠）

姓名	雷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9606181213
手机号码	178012256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403006197501	

4.25.1 身份证



4.25.2 毕业证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BEIHA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毕业证书



雷万忠，男，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环境设计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35241201905000952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25.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万忠

身份证号：45242419960618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万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03394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5242419960618121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6	02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合计			29022.4	14791.2			2773.35	924.45			924.45			1479.12		369.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aef52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BIM 负责人信息表（谢宾宾）

姓名	谢宾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9004142010
手机号码	15013737646		证件号（BIM 证编号）	2201001023013996	

4.26.1 身份证



4.26.2 毕业证



4.26.3 BIM 证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
培养项目 BIM技术模型应用经理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
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姓 名: 谢宾宾

身份证号: 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 COTP17000055000194

证书查询官网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7 年 12 月 30 日

4.26.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2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贵宾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1422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3010519900414201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025	06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2025	07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2025	08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2025	09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2025	10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2025	1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2025	12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2026	0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1002.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2026	02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59.45	15113	120.23
合计			55668.21	26833.04			17088.78	6708.26			1677.07				67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3077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BIM 工程师信息表（张剑锋）

姓名	张剑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80222171X
手机号码	1581862457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501001023025947	

4.27.1 身份证



4.27.2 毕业证



4.27.3 BIM 证





姓名：张剑锋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43019880222171X

证书编号：1510061178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4.27.4 职称证

照片 	张剑锋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24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4.2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387300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80222171X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7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9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0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1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2	157724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6	01	157724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6	02	157724	21928.0	3727.76	1754.24	1	21928	1315.68	438.56	1	21928	109.64	21928	87.71	21928	175.42	43.86
合计			86525.76	41706.24			26545.68	10426.56			2606.64			1995.31	4170.62		1042.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aed1e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BIM 工程师信息表（张锐）

姓名	张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02199002203013
手机号码	18823219232	证件号（BIM 证编号）	RVIT15000100024		

4.28.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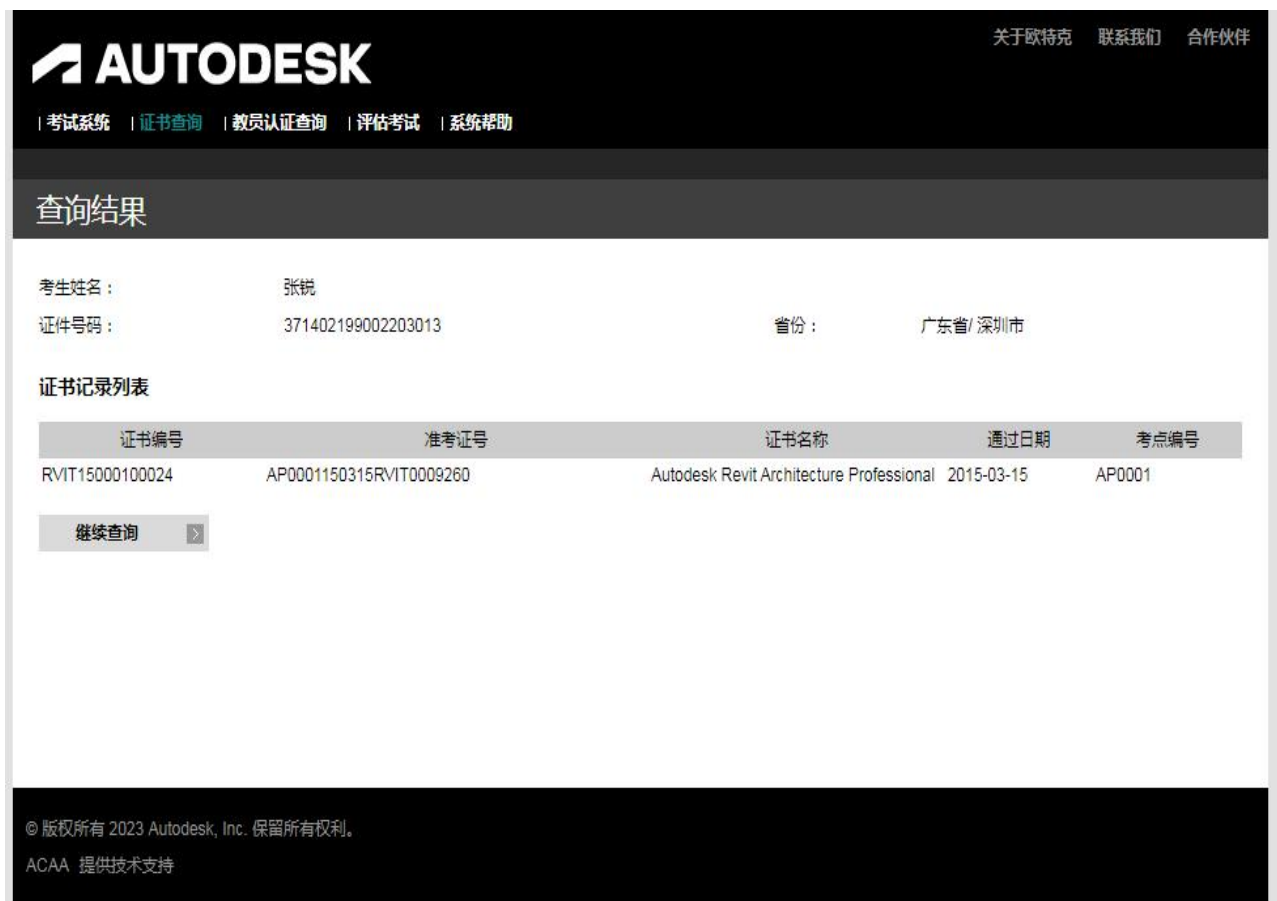


4.28.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28.3 BIM 证



4. 28.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锐

身份证号：371402199002203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 2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锐

社保电脑号：633103396

身份证号码：37140219900220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355	455.32	151.77	1	30355	151.77	30355	121.42	30355	242.84	60.71
2025	12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500	457.5	152.5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500	457.5	152.5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合计			92509.04	47459.52			9213.82	3071.27			3071.27		2355.62	4974.04		122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1b43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BIM 工程师信息表（范思诺）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501001023025959		

4.29.1 身份证



4.29.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29.3 BIM 证



证书唯一序列号:





4.29.4 职称证



4. 2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52.99	15748	125.87	31.5
合计			62960.16	30355.84			19316.88	7588.96			1897.24	1450.95		3035.58		75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edb4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BIM 工程师信息表（陈逢春）

姓名	陈逢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602133535
手机号码	1364095444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90161020305154	

4.30.1 身份证



4.30.2 毕业证



4.30.3 BIM 证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陈逢春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112619860213353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190161020305154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14年 11月 12日
Year Month Day

4.30.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逢春

身份证号：421126198602133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逢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096868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02133535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7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8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9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0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1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2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1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114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2	157724	16120.0	2740.4	1289.6	1	16120	967.2	322.4	1	16120	80.6	16120	54.48	16120	128.88	32.24
合计			63006.4	30377.6			19337.2	7594.4			1898.6		1452.04	3037.76		75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16a3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前海产业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严静

